

卢氏县水利局文件

卢水〔2025〕14号

签发人：郝建生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水利行业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报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卢双随联席办发〔2025〕2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卢氏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卢氏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附件：

卢氏县水利局（单位名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河道管理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涉河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水政股 防汛办
2	电子招投标	对电子招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投标单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卢氏县水利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水政股 建管股